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是公司根据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规划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助力业务转型。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以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3 年 7 月 18 日